

2023年度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一是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是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三是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是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是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七是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八是管理本院经费、资产、装备。九是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十是对人民调解组织等进行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1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53.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6.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90.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8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6
	30			61	
总计	31	5,290.11	总计	62	5,290.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 290. 11	5, 213. 59	0. 00	0. 00	0. 00	0. 00	76. 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54. 02	4, 077. 50	0. 00	0. 00	0. 00	0. 00	76. 52
20405	法院	4, 154. 02	4, 077. 50	0. 00	0. 00	0. 00	0. 00	76. 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 079. 41	3, 007. 28	0. 00	0. 00	0. 00	0. 00	72. 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20	795.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9. 40	275. 02	0. 00	0. 00	0. 00	0. 00	4.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45	702.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 05	681.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 82	295.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 82	256.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 41	128.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1. 39	21.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39	21.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 93	26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93	26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 93	269.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 289. 26	4, 646. 22	643. 04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53. 16	3, 655. 22	497. 94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4, 153. 16	3, 655. 22	497. 94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 079. 41	2, 914. 36	165. 05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 20	740. 86	54. 34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8. 55	0. 00	278. 5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45	577. 15	125. 3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 05	577. 15	103. 91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 82	191. 92	103. 91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 82	256.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 41	128. 4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1. 39	0. 00	21. 39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39	0. 00	21. 39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 72	16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 93	250. 12	19. 81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 93	250. 12	19. 81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 93	250. 12	19. 81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1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77.50	4,077.5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45	702.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72	163.7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93	269.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13.59	5,213.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13.59	总计	64	5,213.59	5,213.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3.59	4,574.08	639.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77.50	3,583.09	494.41
20405	法院	4,077.50	3,583.09	494.41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7.28	2,842.23	165.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20	740.86	54.34
2040504	案件审判	275.02	0.00	275.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45	577.15	12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05	577.15	10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82	191.92	10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82	256.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41	128.41	0.00
20808	抚恤	21.39	0.00	21.39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9	0.00	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2	163.7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2	163.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72	163.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93	250.12	1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93	250.12	1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93	250.12	1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8.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8.38	30201	办公费	97.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3.35	30205	水费	3.63	310	资本性支出	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82	30206	电费	75.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41	30207	邮电费	69.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7	30208	取暖费	1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40.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6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52.60	公用经费合计					1,22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88	0.00	60.12	0.00	60.12	0.76	60.88	0.00	60.12	0.00	60.12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290.1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48.35万元，下降7.81%。主要是收到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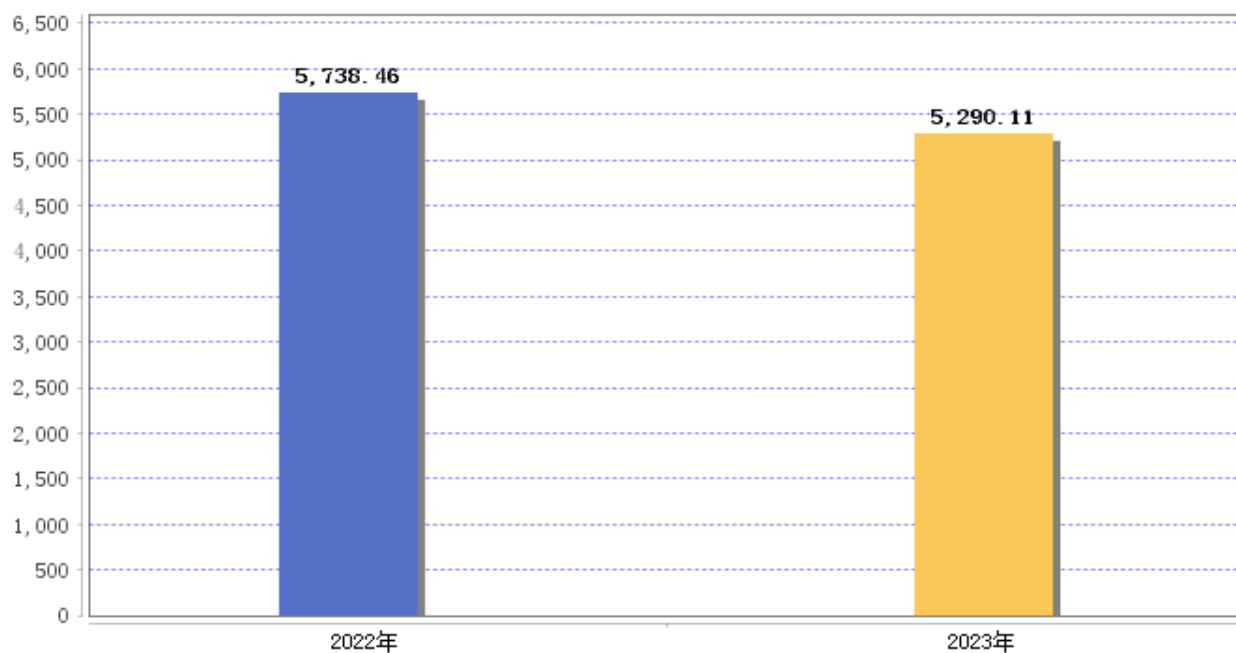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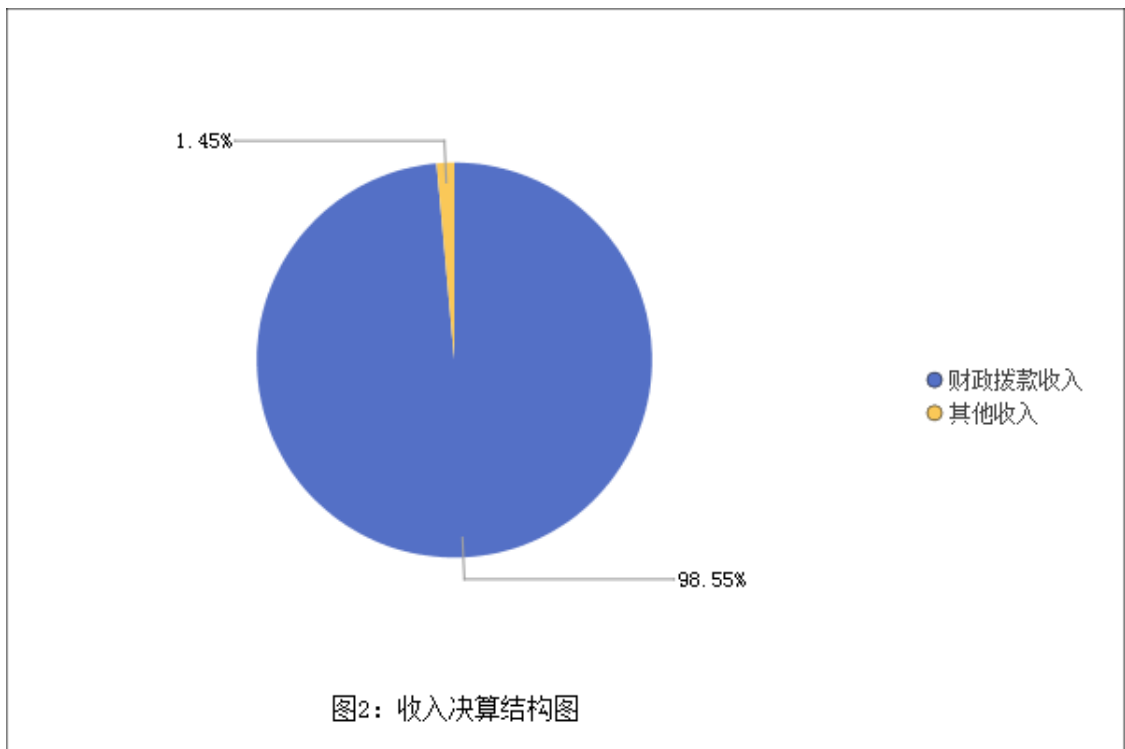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290.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13.59万元，占98.55%；其他收入76.52万元，占1.4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213.5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24.65万元，下降9.14%。主要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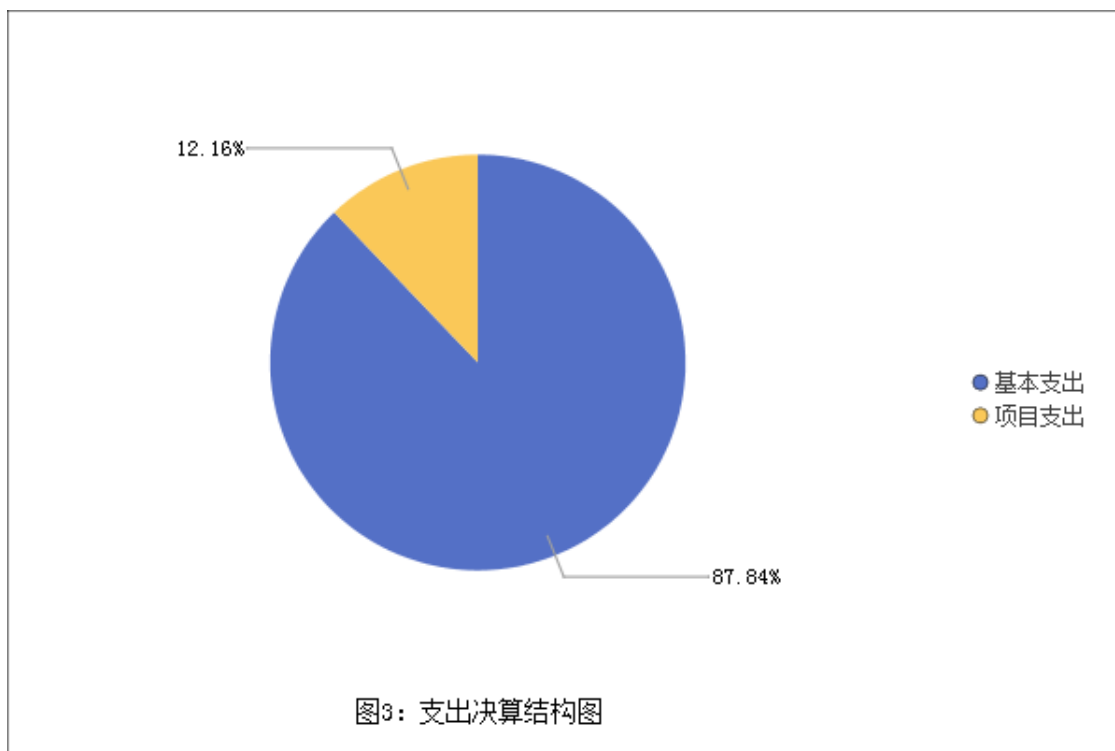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76.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6.3万元，增长34681.82%。主要是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28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6.22万元，占

87.84%；项目支出643.04万元，占12.16%。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646.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7.69万元，增长3.98%。主要是2024年度长聘人员工资安排在基本支出中，2023年度本项目支出于项目支出中安排。

2、项目支出643.0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626.67万元，下降49.36%。主要是2024年度长聘人员工资安排在基本支出中，2023年度本项目支出于项目支出中安排。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213.5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524.65万元，下降9.14%。主要是项目支出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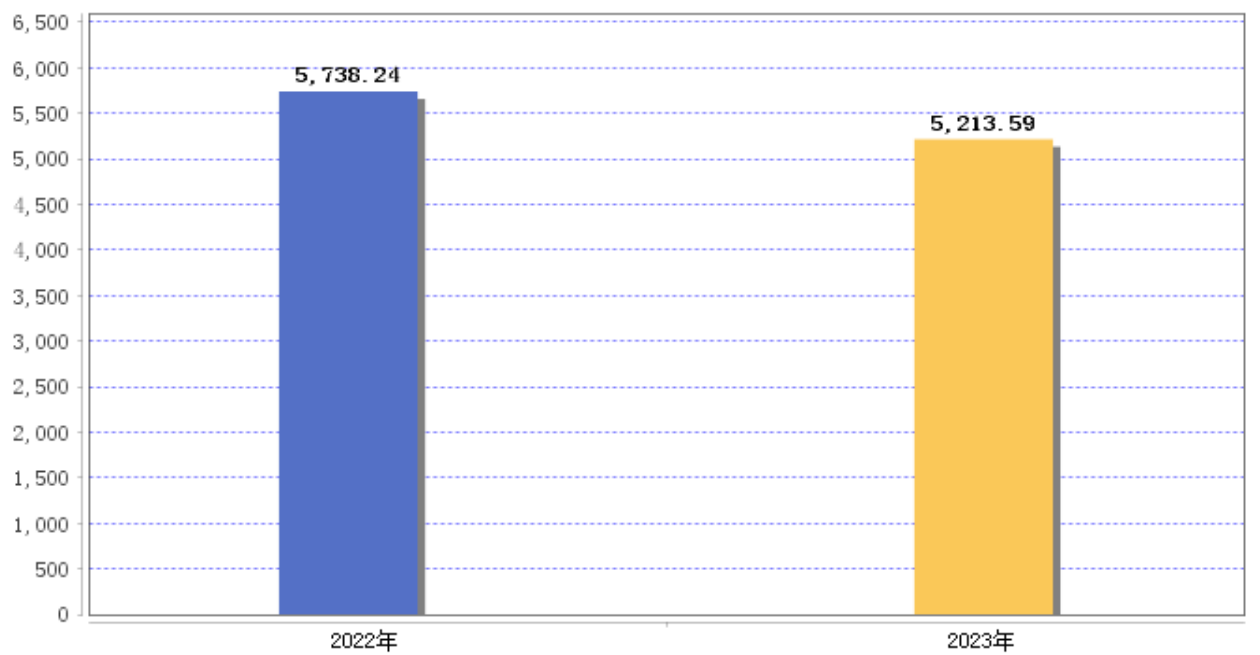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4.65万元，下降9.1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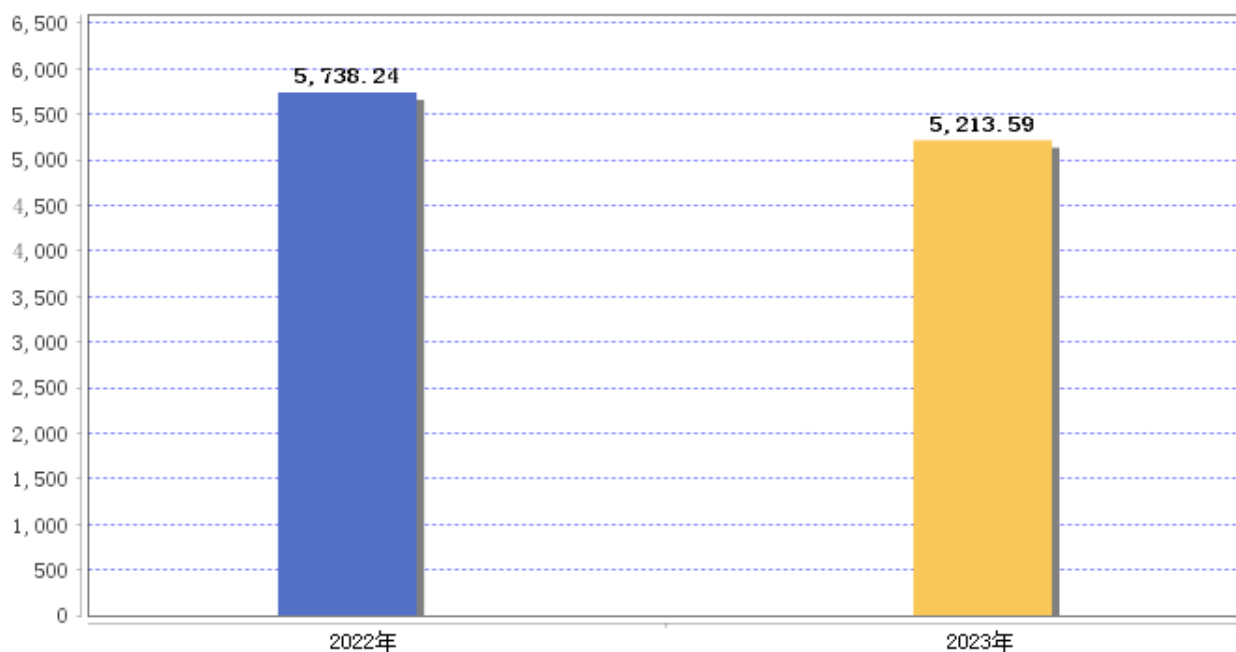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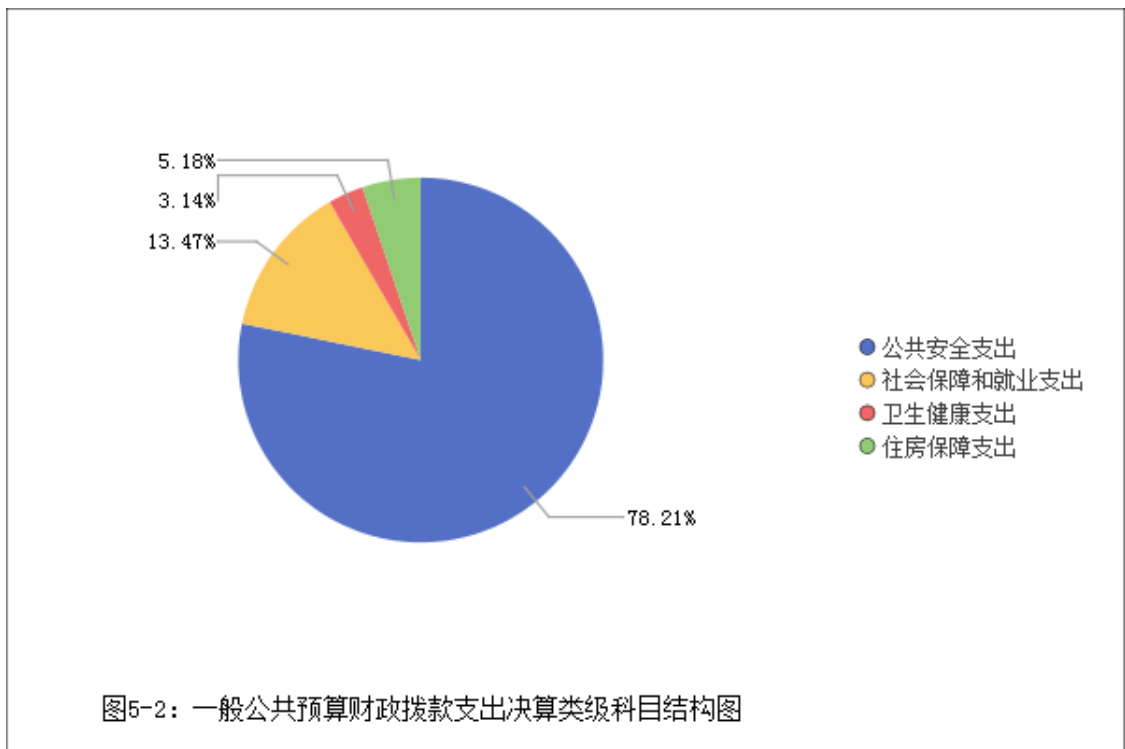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1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077.5万元，占78.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02.45万元，占13.4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3.72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69.93万元，占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92.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1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7.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全额拨付。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3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年中发生人员退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日常公用支出未全额拨付。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2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人员离职导致劳务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824.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全额拨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79.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在职人员退休导致需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在职人员退休导致需缴纳职业年金费用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要求本部分支出统一于年中追加预算，不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4.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在职人员退休导致需缴纳医疗保险费用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6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导致每月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574.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352.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0.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60.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7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人员，共计接待6批次、4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1.4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3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64.2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2年度考核奖”“2023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64.2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转，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陪审员、调解员及时发放补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项目”“人民调解员项目”“人民陪审员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7.13万元，执行数为21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办案经费保障工作，创建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完成好法院审执工作，

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规划设置预期指标值。

2. 人民调解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4分。全年预算数为28.84万元，执行数为2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效完成调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规划设置预期指标值。

3. 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40万元，执行数为6.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合理规划设置预期指标值。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工作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长聘人员等各类人员劳务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业务运转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人民调解员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96.34	优
3	人民陪审员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司法救助金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91	优
5	2022 年度考核奖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6	2023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7	2022 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52756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4	28.84	28.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4	28.84	28.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员职能作用，化解矛盾纠纷。			高效完成调解工作，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调解员经费发放总额	≤65.4万元	28.84万元	4	4	
			民事调解员经费发放总额	≤57.552万元	24.57万元	2	2	
			行政调解员经费发放总额	≤2.616万元	1.07万元	2	2	
			执行调解员经费发放总额	≤5.232万元	3.2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民调解员数量	=30人	28人	10	9.33	人民调解员未招满30人。
			人民调解员年度内参与调解案件数量	≥3000件	2104件	10	7.01	年初目标指标值设置过高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案件调解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法院化解纠纷和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34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52756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95	217.13	217.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95	217.13	217.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办案经费保障工作，创建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完成好法院审执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保证了单位物业、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有序运转，为办案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使法院审执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业务运转经费额	≤407.35万元	217.13万元	4	4	
			物业管理费	≤92万元	41.40万元	2	2	
			信息系统运维费	≤42万元	0万元	1	1	
			差旅费	≤70万元	70万元	1	1	
			办案经费	≤203.35万元	105.73万元	2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出差次数	≥150次	185次	5	5	
			全年收案数	≥11000件	16186件	5	5	
			全年结案数	≥13000件	16045件	5	5	
			信息系统运维人数	≥5人	5人	5	5	
			物业管理人数	≥11人	11人	5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5	5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运维服务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网络系统安全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有序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527568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	6.4	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			及时足额发放了陪审费，维护了司法公正性，增强审判合理性，帮助宣传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陪审员经费发放总额	≤6.4万元	6.4万元	5	5	
			指标2：民事陪审员经费	≤5.27万元	5.27万元	2.5	2.5	
			指标3：刑事陪审员经费	≤1.13万元	1.13万元	2.5	2.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20人	90人	15	15	目标指标值设置过低
		质量指标	指标1：人民陪审员考核合格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提高法院化解纠纷和服务群众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指标2：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提升	提升	10	10	
			指标3：提高司法公正度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淄川区人民法院法院业务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07.35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92 万元，信息系统运维费 42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其他办案经费 203.35 万元。实际收到拨款 217.13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41.40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其他办案经费 105.7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旨在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及办案经费保障工作，创造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完成好法院审执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关联的原则，按照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按指标及评价准打分，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会计资料，结合自评报告和项目实施实际，按照评价指标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结合评价，对搜集到的执行指挥系统建设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我院法院业务运转经费 407.35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到位 217.13 万元，实际到位率 53.3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 407.35 万元全部用于法院业务运转经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资金全部用于法院业务运转。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院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委员会，编制了《淄川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制度》、《淄川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淄川区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淄川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公务卡管理办法》。我院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提高了工作效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各项制度，在项目管理中专款专用，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障我院物业、信息化运维、差旅费等各项运转经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财政实际拨付到位 217.13 万元，实际到位率 53.3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补充公用经费保障不足的部

分，保障案件在审判期限内结案，完成当年预期目标，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分
	绩效 目 标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分
决策	绩效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明 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 情 况 对 项 目 实 施 的 总 体 保 障 程 度。		
		预 算 执 行 率	项 目 预 算 资 金 是 否 按 照 计 划 执 行，用 以 反 映 或 考 核 项 目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分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项 目 资 金 使 用 是 否 符 合 相 关 的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规 定，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项 目 资 金 的 规 范 运 行 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分
	组 织 实 施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的 财 务 和 业 务 管 理 制 度 是 否 健 全，用 以 反 映 和 考 核 财 务 和 业 务 管 理 制 度 对 项 目 顺 利 实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分
效益	项目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加强交流学习，提高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1、各部门相互配合。2、工作有计划的开展。

存在问题：因财政拨款不及时不足额，部分支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并影响下一年度预算指标使用。

建议：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